檔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文憶 電話:8462860#275

電子信箱: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終字第11202145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 1120214546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214546 ATTACH2. pdf)

主旨: 函轉修正後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 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(含附件推薦表及具體感人事蹟格 式)1份,惠請各校踴躍推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秘字 第112013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4日召開之「112年 杏壇芬芳獎工作檢討會暨113年杏壇芬芳獎工作諮詢會議」 決議辨理。
- 三、112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,本府收件日期自113年1 月1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,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 方式及程序, 踴躍推薦。

正本: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

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23(10)

